

# 阳城县人民政府

(占用土地批准通知书)

阳占土字〔2022〕11号



##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阳城河北 200MW 光伏发电升压站 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批复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办理新建阳城河北 200MW 光伏发电升压站建设项目用地的申请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占用河北镇神南村建设用地 1.3252 公顷(地块编号：阳集地 2022-10)，用于新建阳城河北 200MW 光伏发电升压站建设项目，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按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该宗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入市方式：挂牌出让，出让年限：50年，成交价款为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元整（296万元）。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有关规定使用土地，并足额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和超批准面积使用土地。

四、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应做好土地批准后各项工作，需配套的公共设施应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并依法注销原集体土地使用证，在项目建设时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五、河北自然资源所负责该项目用地的监督管理。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0日

---

抄送：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河北镇人民政府。

---

# 成交确认书

2022年8月24日在阳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举行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挂牌）出让活动中，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竞得 河北镇神南村（阳集地2022-10）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土地编号：阳集地2022-10 面积：19.88 亩 出让年限：工业50年

土地出让金价款为人民币 贰佰玖拾陆万元 整（¥ 296 万元）。

竞得人从本确认书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本《成交确认书》到 河北镇神南村 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确认土地收益调节金和契税缴纳国库后，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出具的退款通知书将竞买保证金转入出让人账户。不按期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出让人执壹份，竞得人执壹份，阳城县自然资源局壹份，阳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

特此确认

出 让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竞 得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 订 时 间：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2022年8月24日